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该额度可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管理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产品品种

购买风险程度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 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及《理财管理规定》，对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